

上海科技大学 信息发布系统终端 使用流程

图书信息中心

2017年8月25日

上海科技大学信息发布系统 终端使用流程

为了规范大屏使用，在《上海科技大学信息发布系统授权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基础上对终端使用的流程做补充说明：

1. 如需要在全校范围的大屏发布信息，可按照《规定》至少提前一天，由校级信息发布员（由校长办公室指定人员担任）在 Egate 上的快速入口之信息发布系统终端管理的终端分组中选择发布范围（学院、宿舍、食堂）发起申请，获得校级信息审核员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2. 如使用本学院、所、教学中心、图书馆的大屏，可按照《规定》至少提前一天，由本部门信息发布员在 Egate 上的快速入口之信息发布系统终端管理的终端维护中发起申请，获得本部门信息审核员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3. 如使用学生宿舍的一体机，可按照《规定》至少提前一天，由学生事务处信息发布员在 EGATE 上的快速入口之信息发布系统终端管理的终端分组中发起申请，获得学生事务处信息审核员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4. 如使用食堂的一体机，可按《规定》至少提前一天，由公共服务处信息发布员按照 3 之方法提出申请，获得公共服务处信息审核员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5. 如需图书信息中心的技术支持，应至少提前两天，通过邮件或者电话提出申请，在获得图书信息中心领导批准后，由图书信息中心的技术人员支持完成。